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16 次教務會議(101.11)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1 次教務會議(105.11)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經由教師群策群力，可透過同儕間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意見與經驗交流，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社群成員：本校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人數由 3 位（含）以上教師組成，並推舉 1 位成員擔任召集人。
- (二) 申請方式採「申請制」：申請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須填寫「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業管單位）。通過申請後將發予社群證書，社群證書有效期限為一學年。
- (三) 活動方式：以主題報告、議題討論、專業對話、教學成果分享、讀書會或其他有助教師專業成長之活動等方式進行，每學期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1 次。
- (四) 社群內涵：包含教學方法與教材製作研討、課程設計發展及實施、各種專業及跨領域專業教學研討及發展以及其他教學專業相關領域研討。
- (五) 資料繳交：每學年結束前必須繳交活動成果冊至業管單位，成果冊內容包括：出席人員簽到影本、活動手冊、活動照片等相關活動資料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社群如未繳交成果冊，業管單位保有該社群次學年申請之審核權利；若有涉及教師評鑑積分，各學群成績不予記分。
- (六) 社群解散：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於登記有效期限內如欲解散，由召集人將社群證書繳回業管單位即可。

三、經費補助

- (一)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視年度經費由業管單位編列預算，並主動通知各社群召集人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未完成登記之社群不得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申請。
- (二)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可核銷經費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交通費、工讀費、雜支及其他。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